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3,551.8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551.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94,965.4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71.3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99.68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3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6,875.1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46.5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6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62.86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137.13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4,79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1.3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99.68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75.1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546.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

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6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366541	-	已注销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	34001645108059090000	-	已注销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1305016929022128880	4,546.58	使用中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	已注销
	合计	——	4,546.58	——

注：由于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已完工，公司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并将账户剩余资金转入存续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23,551.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478 号《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27,624.96	10,384.20	10,384.2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28,157.67	6,523.29	6,523.29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28,954.80	6,644.33	6,644.33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832.06	-	-	-	-
合计	97,569.49	23,551.83	23,551.83	-	-

（三）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或节余资金，也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3,982.65万元（含利息）变更投资于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1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6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82.65 (含利息)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

		(如有)								(具体到月份)	效益	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	7,042.18	-	100.00	—	—	—	否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	16,166.50	-	100.00	—	—	—	否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	12,932.91	-	100.00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运营	否	12,832.06	12,832.06	12,832.06	171.31	11,544.82	- 1,287.24	89.97				否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生产建设	—	—	15,395.67	15,395.67	-	15,556.17	160.50*	100.00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	生产建设	—	—	13,513.62	13,513.62	-	13,931.85	418.23**	100.00				否

储存项目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生产建设	—	—	15,073.36	15,073.36	-	17,790.98	2,717.62 ***	100.00				否
合计			89,137.13	92,956.30	92,956.30	171.31	94,965.41	2,009.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3,551.83万元，2015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不适用												

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546.5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160.50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418.23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2,717.62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退城进区搬迁大酿酒项目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安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厂淮市台公东分（北石镇）	15,395.67	15,395.67	-	15,556.17	100.00*	-	-	-	否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9日
退城进区优质白酒老熟和储存项目	优质白酒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生产建设	安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厂淮市台公东分（北石镇）	13,513.62	13,513.62	-	13,931.85	100.00**	-	-	-	否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9日
退城进区成品酒包装项目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安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厂淮市台公东分（北石镇）	15,073.36	15,073.36	-	17,790.98	100.00***	-	-	-	否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9日
合计					43,982.65	43,982.65	-	47,279.00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原因：近年来，淮北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市政府根据城市长期发展要求，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布局，实施旧城改造，调整产业布局，鼓励城区工业企业实施退城进郊，分期分批搬迁至城市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公司所处区域位于规划区内，在过去几年中政府搬迁规划未最终明确公司部分厂区搬迁还是全部厂区搬迁，故位于公司原东关分厂和溪河分厂的募投项目实施缓慢。所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三个项目进行变更调整，是基于当地城市整体规划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使募集资金使用更科学、合理、高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19-01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160.50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418.23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2,717.62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